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68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鸿图烟酒茶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KWUA807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离石区龙山路 357 号

经营者：周理想

身份证号码：412326198505234254

2025 年 5 月 13 日，我队执法人员接到马某举报，称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吕梁市离石区鸿图烟酒茶商行购买到 2 瓶剑南春和 2 瓶国窖 1573 白酒为假酒。我队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到吕梁市离石区鸿图烟酒茶商行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经营者周理想、负责人刘卫军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该店负责人刘卫军承认其销售给马某上述 4 瓶白酒的事实，现场未发现举报人提到的上述两种白酒产品。我队执法人员对举报人提供的上述两种白酒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分别申请两个厂家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两种商品均侵犯了上述两家公司的商标专用权。2025 年 7 月 7 日，经市局批准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一是当事人于 2024-05-12 日销售给顾客马某的国窖 1573 白酒 2 瓶，经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与注册号为第 1719161 号“国窖”商标辨别鉴定，证明显示：“礼盒



防伪标签、礼盒荧光防伪点等与公司生产工艺不符；箱、盒、瓶防伪标签信息溯源关联不符。通过外观鉴定，该送检产品不是我公司生产，系假冒我公司注册商标之产品”；剑南春白酒 2 瓶，经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与注册号为第 1047165 号“剑南春”商标辨别鉴定，辨认意见书辨认为：

“物流码查询与我公司数据不符、纹理标防伪与我公司不相符。综上，辨认样品不是我公司生产的产品，侵犯了我公司‘剑南春’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是当事人销售给顾客马某的两种白酒，无进货、验收票据，当事人口述上述两种白酒是经营者周理想购进的，各购进 2 瓶，各销售 2 瓶，国窖 1573 的销售价格为 970 元/瓶，剑南春的销售价格为 560 元/瓶，销售价格合计为 3060 元，侵权违法所得为 56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投诉举报登记表（收文编号：202505），附件投诉资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经营者周理想、负责人刘卫军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国窖”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鉴定证明一份；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的“剑南春”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辨认意见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绵竹剑南春酒

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违法事实。

三、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2025年11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市监罚告[2025]10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销售事实，侵权商品只有4瓶，危害后果轻微，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建议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综上所述，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处罚：

1. 没收侵权违法所得 560 元；

2. 罚款 4000 元。

罚没款共计 456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